

# 東南科技大學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防疫應變措施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23)

壹、 依據:為因應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疫情升溫，防止境外移入疫情進入校園，依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077984號函辦理，籌組防疫小組，預擬應變措施。

貳、 目的:

- 一、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確保校務工作之順利推展。
- 二、 隨時掌握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及落實通報作業。

參、 因應作為

- 一、赴流行地區應做好防護措施，避免感染：假期間國際交流、旅遊頻仍，除加強宣導外，  
如計劃前往流行地區者，建議可提前2至4週至國內26家旅遊醫學門診諮詢；旅遊期間應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防護及手部清潔，避免騎乘或接觸禽鳥、駱駝、其它動物及勿生飲雞蛋及動物奶，非醫療必要避免前往醫療院所，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 二、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感染症流行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及落實衛教宣導。
-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依疾管署製作之Q&A，並利用各種會議、課程教學、跑馬燈、學校網站等加強宣導，並隨時參閱該署網 (<http://www.cdc.gov.tw>)。
- 四、檢視並備妥防疫物資與資源：包括口罩、耳溫槍(預先校正備用)及其他(如酒精、環境消毒用品等)，必要時實施消毒作業或協助護送就醫。
- 五、預擬應變措施：包含成立防疫小組，預擬處理作業流程、學生宿舍應變措施、補課措施、消毒作業等，俾利因應疫情升高。
- 六、隨時掌握疫情資訊及落實通報作業：如有相關問題，可聯絡當地衛生局、撥打1922或查詢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肆、 處置作為

- 一、「自新型感染症流行地區返國防疫處置流程」辦理(附件1)。
- 二、自流行地區返國者，應至衛生保健組簽訂「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附件2)，賡續追蹤管理，並依因應作為辦理。
- 三、於疫情緊急時，依「東南科技大學新型流感防疫流程圖」辦理(附件3)。

伍、 任務分工:各單位詳如「小組責任分工表」

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防疫應變措施 小組責任分工表

負責單位(人)	工作內容
校長	擔任總召集人，指揮疫情，擬定緊急應變策略。
副校長	1. 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兼通報中心主任，集合相關人員

(主任秘書)		<p>討論本校防疫措施，並將結果向校長報告。</p> <p>2. 負責對外說明及發言。</p>
學務長		依照校長指示協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相關防疫應變事宜。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建議及教育部律定之標準，發布學校停課訊息、復(補)課規劃及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防疫因應措施。</li> <li>2. 安排罹病教師代課事宜；進行罹病或接受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學生之補救教學。</li> <li>3. 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確實點名並檢查學生是否完成體溫量測，並將無故缺席學生列管追蹤。</li> <li>4. 依據權責訂定請假標準，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者之請假事宜。</li> <li>5. 預防疫情擴散，大型授課班級應另行安排至室外或空氣流通之教室授課，避免使用有空調之教室。</li> <li>6.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7.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健康狀況。</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籌購置新型流感的防疫物資(如：口罩、洗手清潔液、額溫計檢測儀器等防護器材)及撥配管理事宜。</li> <li>2. 各棟電梯口增設消毒設備，公共區域平日之消毒工作及廁所配置清潔消毒液，完備洗手設施及洗手清潔用品。並定時派員執行相關消毒工作(如門把、扶手、電梯按鍵等)。</li> <li>3. 隔離區域之清潔、消毒、警戒及安全維護工作。</li> <li>4. 校門口警衛室負責校外人士(如送貨員)，進入校園的體溫測量。</li> <li>5.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等出入疫區之動向。</li> <li>6. 督導校園餐廳、販賣部及廠商等措施。</li> <li>7. 協助病患載運、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ol>
學 務 處	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若學生宿舍遭感染時之隔離及因應措施。</li> <li>2.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li> <li>3. 確實掌握學生住宿情況，協助住宿學生因應相關防疫。</li> <li>4. 住宿環境防疫措施。</li> <li>5. 住宿生罹病者(無法回家者)，除就醫外，應於安置於宿舍中，並與健康學生區隔，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才能參加團體活動。</li> <li>6. 負責疫區返校境外生之追蹤及通報作業。</li> <li>7. 負責承辦之大型集會活動如畢業典禮、新生始業式等，相關配套防疫措施。</li> </ol>
	軍訓室 (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2. 掌握與學生連繫之管道，協助疑似病例就醫。</li> <li>3. 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並協助及早就醫。</li> <li>4. 負責協助召開新型流感防疫應變小組會議相關事宜。</li> <li>5. 成立本校新型流感疫情通報中心，彙整校園疫情狀況，負責本校通報單一窗口，並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li> </ol>

		師生如有新型感染事件時，校安通報(24小時開放)：0933-089-655；02-8662-5800。對可能疫情向學校相關單位提供24小時通報及追蹤作業，協助各系後續處理，關懷學生，支援防疫工作。
學 務 處	衛生 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各項傳染病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傳染病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li> <li>2. 依各單位需求安排防疫衛教，加強衛生宣導，並將相關資訊上網公告宣導、製作海報、印製資料提供索取等。</li> <li>3. 評估防疫器材之需求，建請總務處協助採購、列管及撥配等相關事宜。</li> <li>4. 辦理全校體溫量測人員講習、訓練。</li> <li>5.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就醫、追蹤及疫情調查等事宜。</li> <li>6.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及檢體收集。</li> <li>7. 疑似病例或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之教職員工生返校後之追蹤。</li> <li>8. 發現疑似病例協助就醫，經診斷確認病例後通報相關單位。</li> <li>9. 與醫院、衛生單位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及監控疫情。</li> </ol>
	課外 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學生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的掌握與通報。</li> <li>2. 業務相關之各項活動防疫措施。</li> <li>3. 協助學生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ol>
	學諮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li> <li>2. 適切輔導自主健康管理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li> <li>3.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ol>
會計室		相關經費之動支及審核。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規劃教職員工因符合新型流感相關疫情需要或病例時之請假與停止上班規定。</li> <li>2. 瞭解教職員工的請假原因，處理染病教職員工之請假、關懷與代理人事宜。</li> <li>3.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感染症流行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li> </ol>
電算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於學校網頁首頁以跑馬燈方式公布實施做法。</li> <li>2. 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以及寄發防疫電子郵件。</li> <li>3. 協助規劃設計網路「新型流感防治專區」，並維持資訊更新。</li> </ol>
國際事務處		確實掌握教職員工生參與境外流行地區學術、體育運動、姊妹校等各項交流及來自感染症流行地區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人數、健康狀況。

<p>各院、系、所及 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各院、系、所防疫措施，依實際情形關心所屬學生、教職員工狀況。</li> <li>2. 負責保管額溫計、口罩、噴式消毒液。</li> <li>3. 掌握所屬學生及教職員工等出入疫區之動向，對疑似病例之通報、處理及協助就醫。</li> <li>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研討會，做好體溫量測之防疫工作。</li> <li>5. 對因應病情請假返校學生之輔導。</li> <li>6.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li> <li>7. 協助學生因符合採檢條件者、疑似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事宜。</li> <li>8. 依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設置體溫量測站，做好自我健康管理。</li> <li>9. 一級行政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督導所屬各單位防疫措施，處理疫情時對疑似病例之送醫、通報及處理。</li> <li>10. 配合本校緊急應變小組決議，並與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支援防疫。</li> <li>11. 配合衛保組辦理相關防疫措施，並加強宣導與落實新型流感預防措施。</li> <li>12. 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等出缺勤狀況，確實建立代理人名冊，以因應單位同仁列為確定病例時，確保行政或教學任務得以順利進行。</li> </ol>
-------------------------	---

陸、本案適用於各新型流行病毒感染症啟動應變措施，若有未盡事宜，另行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修訂或補充之。